

证券代码：831373

证券简称：电科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李伦、陈建华于2023年8月23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该协议于2024年8月23日到期；经股东李伦、陈建华协商一致同意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，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及执行情况

公司股东李伦、陈建华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于2016年8月22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形成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并于2021年8月22日、2022年8月23日、2023年8月23日分别续签该协议。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订后，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到期情况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2024年8月23日到期，经股东李伦、陈建华协商一致同意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，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。双方不再受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约束，不再享有或承担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约定的权利或义务，双方行使公司有关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

一致行动，双方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

三、协议到期双方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任职情况
1	李伦	19,673,089	26.36%	董事长
2	陈建华	17,733,620	23.76%	董事、总经理

四、协议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李伦、陈建华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终止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李伦、陈建华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产完整、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。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